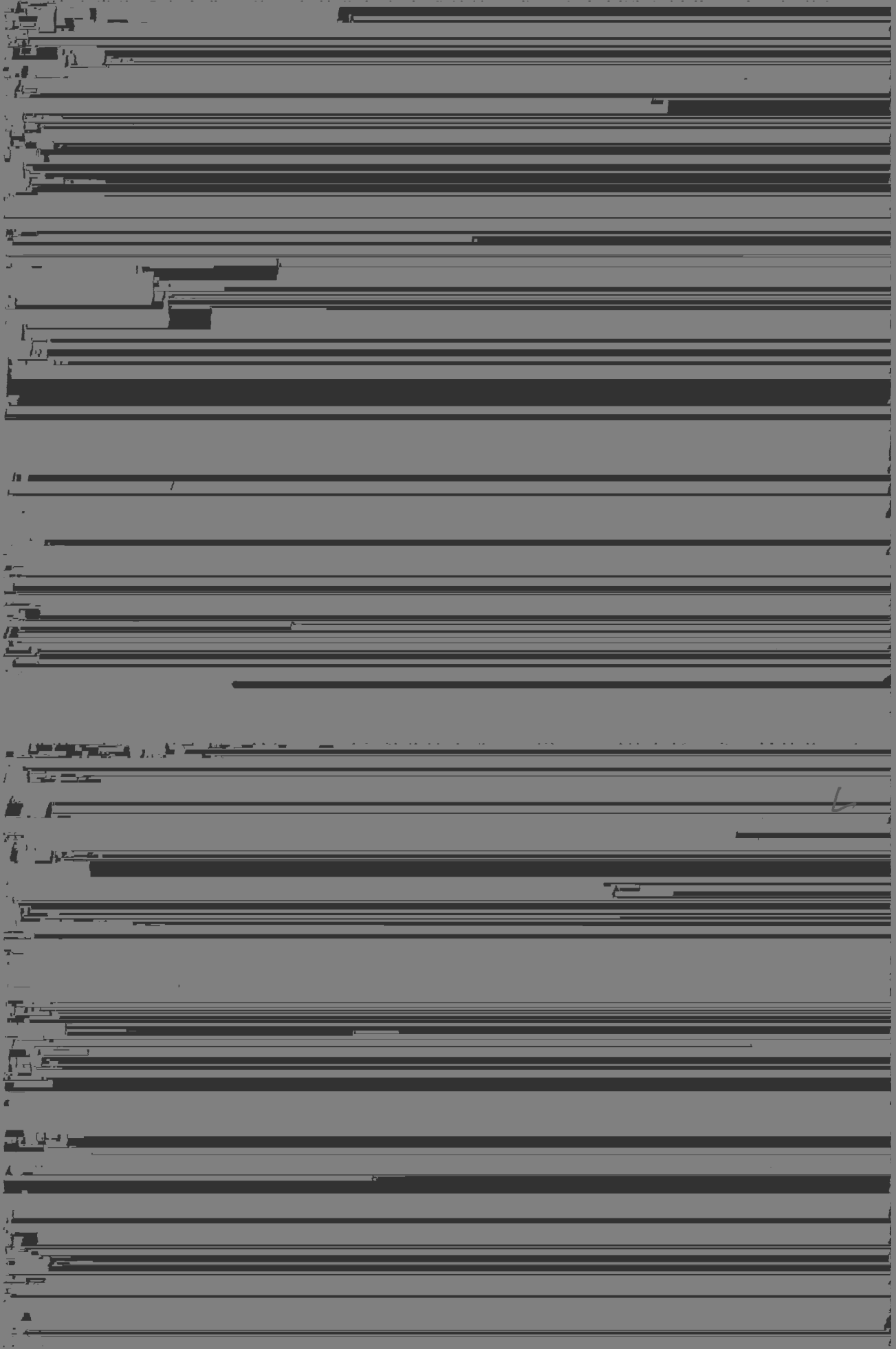


第一條 凡在本國境內，有犯罪行為者，均應受本國法律之制裁。  
第二條 凡在本國境內，有犯罪行為者，其行為之法律效果，依本國法律之規定。  
第三條 凡在本國境內，有犯罪行為者，其行為之法律效果，依本國法律之規定。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

第四條 凡在本國境內，有犯罪行為者，其行為之法律效果，依本國法律之規定。  
第五條 凡在本國境內，有犯罪行為者，其行為之法律效果，依本國法律之規定。  
第六條 凡在本國境內，有犯罪行為者，其行為之法律效果，依本國法律之規定。  
第七條 凡在本國境內，有犯罪行為者，其行為之法律效果，依本國法律之規定。  
第八條 凡在本國境內，有犯罪行為者，其行為之法律效果，依本國法律之規定。

第九條 凡在本國境內，有犯罪行為者，其行為之法律效果，依本國法律之規定。  
第十條 凡在本國境內，有犯罪行為者，其行為之法律效果，依本國法律之規定。  
第十一條 凡在本國境內，有犯罪行為者，其行為之法律效果，依本國法律之規定。  
第十二條 凡在本國境內，有犯罪行為者，其行為之法律效果，依本國法律之規定。  
第十三條 凡在本國境內，有犯罪行為者，其行為之法律效果，依本國法律之規定。

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